

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

聘用單位	獸醫學院獸醫學系
擬聘職稱及名額	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2 名
起聘日期	109 年 8 月 1 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學歷	具獸醫相關領域之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
專長條件	<p>一、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>(一) 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，並至少有一篇 SCI 期刊著作。</p> <p>(二) 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，並至少有一篇 SCI 期刊著作。</p> <p>(三) 獸醫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。</p> <p>(四) 在國內外學術或業界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者(例如：獲科技部愛因斯坦培植計畫、哥倫布計畫等補助案)，其具體特殊事蹟，應有明確之量化或質化數據資料佐證。</p> <p>二、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者，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(英語能力：托福-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、IELTS 5.5 分以上、多益 750 分以上。日語能力：日文檢定二級以上。與前述標準程度相當之其它外語)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，如：(一) 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 1 年以上。(二) 至國外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。(三) 具外語授課經驗。</p> <p>三、能教授「獸醫公共衛生學」、「禽病學」、「獸醫寄生蟲學」、「獸醫外科學」、「獸醫產科學」、「非犬貓動物疾病學」等課程為佳。</p> <p>四、具獸醫師證書。</p>
應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履歷表及自傳。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(含博、碩士歷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、獸醫師證書、教師證書(未具教師證書者免附)、外語能力、其他專業證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。若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)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於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)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(含博士論文);已被接受但尚未刊印之著作，需檢附接受證明。 可任教之課程一覽表與教學大綱。 未來研究方向。 2 封以上推薦信。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 <p>※ 個人經歷需檢附佐證資料(服務證明或聘書影本等)，未附直接佐證資料或資料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</p> <p>※ 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；若需退回申請文件，請檢附回郵信封。</p>
收件截止日	108 年 12 月 6 日(以郵戳為憑)
收件地址	「60054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收」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
聯絡方式及聯絡人	電話：05-2732944、05-2732918 傳真：05-2732917 E-mail：cmh@mail.ncyu.edu.tw 聯絡人：張銘煌主任
備註	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